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27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金元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麗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易渝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提出訴之聲明（如：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若干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